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皖经信消费函〔2019〕231号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 2019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 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经信局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消费函〔2019〕6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地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指导申报企业如实填写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申请书可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消费品司文件发布专栏下载），并及时提交申报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并提供电子文档），于 4 月 19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（消费品工业处）。

联系人：蔡传林，电话：0551-62871891，电子邮箱：
caichuanlin@ahjxw.gov.cn。
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2019 年 3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消费函〔2019〕60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17版）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第37号公告），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推进印染行业绿色发展，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，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，根据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）组织本地区印染企业申报工作。

二、印染企业提出公告申请，并如实填报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等相关材料。

《申请书》应按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》（附件2）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。企业必须全部满足《申请书》附表三（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）各项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。

三、企业申请材料中，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18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，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18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。

四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申请书》附表四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）要求，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（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），并就拟上报企业 2018 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、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（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）。

五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 4 月底前报我司。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zongruilong@miit.gov.cn 或刻录光盘。

附件：1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

2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

2019 年 3 月 8 日

（联系人：纵瑞龙 010-68205662）

